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22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2218-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3.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3.91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163.91              | 1 项 | 对 2026 年房山区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推广使用 0.015mm（含）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br><br>(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有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197 号

4、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吴新月 15718833171 010-53352080。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行融资。

11、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宋磊 010-693516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吴新月 15718833171、010-533520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吴新月

电话: 15718833171 010-533520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td><td>（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01 包：___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包：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保证金汇款账户<br>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br>账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6-145）。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盖章版本的响应文件。                                                                                                                                                                                                                                  |
| 17.1   | 开启       |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网上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远程解密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br><b>温馨提示：</b> 如供应商为首次参加全流程电子化开标的，建议供应商派 1 名代表携带加密时使用的北京市 CA 数字证书至磋商会议现场开启地点进行解密、报价。<br>现场开启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会议室。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其他要求： / 。</p>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吴新月</p> <p>联系电话：15718833171、010-533520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下浮 5%计取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p> <p>收款账号：</p> <p>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HYZT-2026-145）。</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br/><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不允许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不允许           |
| 3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或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不允许           |
| 4  |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预算    | 没有因磋商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不允许           |
| 5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 $\geq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7  | 服务期/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9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 不允许           |

|    |        |                                                                                                                                                                                                     |     |
|----|--------|-----------------------------------------------------------------------------------------------------------------------------------------------------------------------------------------------------|-----|
|    |        |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
| 二  | 商务部分        | 25 |                                                                                                                                                                                                   |
| 1  | 业绩          | 12 |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页、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
| 2  |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 8  |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且岗位职责内容覆盖回收管理、运输调度、仓储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5类岗位，并提供岗位职责说明或人员分工表的，得8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4人，且岗位职责内容覆盖回收管理、运输调度、仓储管理、安全管理4类岗位，并提供岗位职责说明或人员分工表的，得6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3人，且岗位职责内</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容覆盖回收管理、运输调度、安全管理 3 类岗位，并提供岗位职责说明或人员分工表的，得 4 分；<br>(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足 3 人，或未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人员分工表的，得 0 分。<br>注：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br>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3  | 车辆配置               | 3  | (1) 供应商提供车辆清单及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车辆配置能够满足项目回收、运输需求的，得 3 分；<br>(2) 供应商提供车辆证明材料，但车辆配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得 1 分；<br>(3) 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得 0 分。                                       |
| 4  | 仓储配置               | 2  | (1) 供应商提供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仓储条件能够满足回收废弃物集中存放需求的，得 2 分；<br>(2) 未提供仓储证明材料，得 0 分。                                                                                 |
| 三  | 技术部分               | 65 |                                                                                                                                                                |
| 1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5  | (1) 对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现状及目标理解准确、分析深入，能准确识别项目重点难点，得 5 分；<br>(2) 理解准确、分析到位，能识别项目重点难点，得 3 分；<br>(3) 理解存在偏差或分析不到位，得 1 分；<br>(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得 0 分。 |
| 2  | 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 | 12 | (1) 方案包含回收点布局、回收流程、称重计量、运输储存等内容，回收点布局覆盖园区（主体）回收点和农药（农资）店回收点，并明确通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过流动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对规模以下种植主体实现应收尽收，回收流程完整覆盖除杂、清理、称重、支付等环节，运输储存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得 12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关键环节均有描述，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关键环节描述不清晰，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符，得 0 分。</p>                                                                                         |
| 3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   | 12 | <p>（1）方案包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设置、回收网络组织、回收流程、数量清点、费用支付、运输储存、无害化处置等内容，回收点覆盖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和飞防组织回收点，回收流程完整覆盖离田回收、分类存放、统一收集、数量清点、费用支付等环节，运输储存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无害化处置委托有资质企业的，得 12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关键环节均有描述，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关键环节描述不清晰，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符，得 0 分。</p> |
| 4  | 新地膜采购、兑换和质量管理方案 | 12 | <p>（1）方案包含新地膜采购、兑换、质量管理等内容，新地膜质量标准和兑换比例符合采购需求，明确质保期及质量问题处理措施的，得 12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关键环节均有描述，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关键环节描述不清晰，</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得 4 分；<br>(4)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符，得 0 分。                                                                                                                                              |
| 5  | 项目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 5  | (1) 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各阶段时间节点、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项工作衔接安排，内容完整、节点清晰的，得 5 分；<br>(2) 方案包含进度安排但节点不够清晰或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br>(3) 方案包含进度安排但内容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1 分；<br>(4) 未提供进度安排或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 0 分。 |
| 6  | 安全、环保、应急保障措施 | 6  | (1) 方案包含安全管理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的环保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的，得 6 分；<br>(2) 方案包含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br>(3) 方案包含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措施但内容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br>(4) 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 0 分。      |
| 7  | 台账管理与数据报送方案  | 7  | (1) 方案包含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管理制度和数据报送机制，台账内容完整、报送流程清晰、报送时限明确的，得 7 分；<br>(2) 方案包含台账管理和数据报送内容但不够完整的，得 5 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3) 方案包含台账管理和数据报送内容但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台账管理或数据报送方案，或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 0 分。</p>                                                                                                               |
| 8  | 宣传培训与验收配合方案 | 6   | <p>(1) 方案包含回收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验收资料准备、验收配合措施等内容，宣传培训安排合理，验收配合措施完善的，得 6 分；</p> <p>(2) 方案包含宣传培训和验收配合内容但不够完整的，得 4 分；</p> <p>(3) 方案包含宣传培训和验收配合内容但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宣传培训或验收配合方案，或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                                                                                                                                                                                                      |

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说明                                          |
|----|--------------------|---------|----|-----------------------------------------------|
| 1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 90      | 吨  | 应收尽收                                          |
| 2  | 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45      | 吨  | 包括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            |
| 3  | 购置并兑换新地膜           | 45      | 吨  | 按照 3（旧）：1（新）比例兑换，即 3 公斤废旧地膜、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 |
| 4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2000000 | 个  | 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 2026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指南》要求，继续做好房山区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对 2026 年农业生产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应收尽收，推广使用 0.015mm（含）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回收处置农药包装 200 万个、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提高种植主体离田回收意识，实现 2026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以上。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回收服务范围：房山区范围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和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1）首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尾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计划目标，并经过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额。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相应金额。如未完成计划目标，则按实际回收、处置数量据实支付。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或索赔。

### 3. 包装和运输

涉及新地膜等货物包装、运输的，应满足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可循环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包装材料使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遗撒、破损、污染，避免二次污染。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新地膜质量应符合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加厚地膜。供应商应在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质保期内新地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处理。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5. 保险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自行承担或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作业安全等保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应收尽收；

（2）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

（3）推广使用 0.015mm（含）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

（4）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提高种植主体离田回收意识，实现 2026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 2026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指南》；

（2）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农药管理条例》；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6）《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7）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无害化处理、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8）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如上述标准、规范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新，按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要求

### （一）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

#### 1、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

#### 2、回收兑换标准：

对回收的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按照 3（旧）：1（新）比例兑换，即 3 公斤废旧地膜、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新地膜为 0.015 毫米加厚地膜，并符合 GB 13735-2017 相关标准。

#### 3、回收方式：

##### （1）回收点设置

30 亩以上设施种植园区、100 亩以上露地种植主体设为园区（主体）回收点，负责本园区（主体）产生的废旧地膜等相关废弃物收集、存放。

农药（农资）店设置为回收点，负责全区其他种植主体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收集、存放。

##### （2）回收要求

房山区范围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应收尽收。种植主体产生的废弃物未纳入固定回收点的，可就近交至园区（主体）回收点或农药（农资）店回收点，供应商不得以数量少、规模小为由拒收。对规模以下种植主体产生的农业塑料废弃物，供应商应通过流动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予以回收，确保应收尽收。

#### 4、回收处置流程：

（1）回收点回收：园区（主体）回收点将本园区产生的相关废弃物经除杂、清理后规范存放。全区其他种植主体将除杂、清理后的废旧地膜交到就近农药（农资）店回收点，回收点对废旧地膜进行规范存放。

（2）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进行现场回收称重，按照 3（旧）：1（新）比例将新地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对农药

（农资）店回收点根据实际回收废旧地膜数量，按照 2 元/公斤向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支付回收服务费用。园区（主体）回收点不支付回收费。供应商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3）新地膜兑换：农药（农资）店回收点将兑换到的新地膜根据回收台账分别兑换给相关种植主体。

#### （4）数据报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 （5）分类处置

供应商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一步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 5. 结算原则

结算原则：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供应商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1. 回收内容

对房山区范围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应收尽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回收费用标准

供应商到回收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回收，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费用 0.19 元。

### 3. 回收处置方式

#### （1）回收点设置：

30 亩以上设施种植园区、100 亩以上露地种植主体设为园区（主体）回收点，负责本园区（主体）产生的农药包装收集、存放。

农药（农资）店和飞防组织（指开展航空植保作业的服务组织）设置为回收点，负责全区其他种植主体农药包装的收集、存放。

#### （2）回收要求

房山区范围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种植主体产生的废弃物未纳入固定回收点的，可就近交至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或飞防组织回收点，供应商不得以数量少、规模小为由拒收。对规模以下种植主体产生的农药

包装废弃物，供应商应通过流动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予以回收，确保应收尽收。

#### 4. 回收处置流程

(1) 回收点回收：园区（主体）回收点将本园区产生的农药包装离田回收、规范存放。全区其他种植主体将农药包装交到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或飞防组织回收点，回收点将农药包装进行简单分类、规范存放。

(2) 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到各回收点进行农药包装统一收集，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根据实际回收数量，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 0.19 元支付费用。供应商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3) 供应商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5. 结算原则：**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供应商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服务标准：

- ① 回收处置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
- ② 回收台账应真实、完整、清晰，数据准确；
- ③ 回收、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应安全规范，避免二次污染；
- ④ 新地膜质量应符合 GB 13735-2017 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加厚地膜，供应商应在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⑤ 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
- ⑥ 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服务效率：

- ① 供应商应按项目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 ② 供应商应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 ③ 供应商应建立真实、完整、清晰的回收台账，台账信息应能够对应到具体回收点和种植主体。因台账信息不全面导致无法核实回收数量的，相应数量不计入结算；
- ④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完成验收、总结等工作。

#### **（4）质量保证：**

- ① 新地膜质量应符合 GB 13735-2017 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加厚地膜；
- ② 供应商应在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③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新地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处理。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项目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满足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 （3）如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相关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储存、运输、处置或相关服务能力。
- （2）供应商应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人员、车辆、仓储、设备等条件。
- （3）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档案资料。
- （4）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财政部门等开展检查、抽查、核实、验收等工作。
- （5）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在收集、整理、储存、运输作业中避免二次污染，杜绝安全事故。
- （6）供应商应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运输车辆，能够满足房山区全区范围内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塑料废弃物的回收、运输需求。
- （7）供应商需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仓储条件，能够满足回收的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塑料废弃物的集中存放需求，新地膜存放、仓储场所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 （1）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
- （2）回收点布局与回收网络组织方案；
- （3）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称重、兑换、储存、

运输、处置流程；

- (4) 新地膜采购、兑换和质量管理方案；
- (5) 项目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 (6) 人员、车辆、仓储、设备等资源配置；
- (7) 质量、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措施；
- (8) 台账管理、数据报送、宣传培训、验收配合等方案。

2.5.2 应用场景：房山区农业生产区域、设施种植园区、露地种植主体、农药（农资）店回收点、集中存放场所等。

2.5.3 目标：完成项目回收处置目标任务，实现农膜回收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目标。

### 3.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及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 验收组织与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可结合现场核查、资料审查、抽样检测等方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配合，应提供监理报告或监理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农业废弃物回收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表**

| 项目类别  | 具体指标                 | 完成情况   |
|-------|----------------------|--------|
| 回收处置类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           | 90 吨   |
|       | 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 | 45 吨   |
|       | 新地膜购置并兑换数量           | 45 吨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        | 200 万个 |
|       | 农膜回收率要求              | ≥95.0%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要求         | ≥90.0% |
| 管理要求类 | 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            |        |
|       | 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资料完整性 |        |

| 项目类别 | 具体指标               | 完成情况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 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等要求落实情况 |      |

（5）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2）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宣传检查、抽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台账清晰、数据准确。

（3）对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进行公示（如需），开展社会化监督。

（4）供应商应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政策宣传，并在收集、整理、储存、运输作业中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二次污染，杜绝安全事故，直至所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完成规范处理或无害化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甲方)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 \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1 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1.1.1. 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

#### 1.1.2. 回收兑换标准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按照 3（旧）：1（新）比例兑换，即 3 公斤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新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地膜）。

#### 1.1.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服务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废旧地膜等进行规范处理。

#### 1.1.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进行现场回收，现场称重，并按照重量比例将新地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对地膜应收尽收，回收数据真

实、有效，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1.2.1. 回收内容**

对房山区粮经作物、蔬菜作物等种植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

### **1.2.2. 回收费用标准**

采用现金回收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19 元。

### **1.2.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1.2.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进行现场回收，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回收后安全、集中、规范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回收、处置的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

2.1.2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方代为项目过程监管。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2.1.5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将资金拨付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共计回收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达到回收数量自动停止回收,未完成回收数量,按实际回收、处理数量支付费用。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2.2.2 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方开展监督管理,对监理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落实。

2.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包括按甲方指定的回收点回收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并支付回收费用,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回收台账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工作。

2.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2.2.6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2.7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主动开展回收政策宣传,通过电话调查、到场咨询等各方式主动服务,有序推进回收工作开展。

## 三、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开展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回收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要求开展，保证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3.4 乙方加强项目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

3.5 在货物运输、存储过程中确保安全无遗撒，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6 乙方承诺参与项目合规、合法实施，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3.7 乙方提交的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8 乙方在回收、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3.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回收处置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_\_\_\_\_（大写：）\_\_\_\_\_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组织的验收结果及实际完成的回收、兑换、处置数量为准。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的，按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的，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3. 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并按

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乙双方各 3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六、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标准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相一致。

2.2 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 3.1 首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

### 3.2 尾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计划目标,并经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额。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相应中标金额。如乙方未完成计划目标,则按实际回收、兑换、处置数量据实支付。

3.2.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3.2.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2.3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 (1) 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
- (2)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
- (4)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因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尾款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3.3 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4 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开展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回收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要求开展,保证项目质量。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验收依据：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4.5 验收组织：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可结合现场核查、资料审查、抽样检测等方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配合，并出具监理报告或监理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

4.6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新地膜购置并兑换数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资料完整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等要求落实情况。

4.7 验收不合格处理：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2）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3）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及合同约定处理。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进场和提供服务；

(2) 回收数据、台账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3) 未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规范处置；

(4) 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二次污染；

(5) 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

9.2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未完成回收、兑换、处置数量的，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未完成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9.4 乙方数据造假、台账不实、违规处置或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5 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情节

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9.7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乙方不得将回收处置核心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5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标准及验收资料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已回收物资交接、已处置部分结算、未处置废弃物处置及资料移交等工作。

##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现场：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规定为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由乙方提供质量保障和相关工作，甲方（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参与验收配合。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不合格处理及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4 条、第 9 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                 |                  |                               |
|--------|-----------------|------------------|-------------------------------|
| 甲<br>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乙<br>方 | 单位名称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 吨  | 90      |           |           | 含回收、称重、运输、处理等                               |
| 2     | 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吨  | 45      |           |           | 含滴灌带、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含回收、称重、运输、处理等 |
| 3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个  | 2000000 |           |           | 含回收、集中存放、运输、无害化处理等                          |
| 4     | 新地膜采购              | 吨  | 45      |           |           |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
| 5     | 服务费                | 项  | 1       |           |           | 含劳务、仓储、运输、回收、集中存放等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上述分项结构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内容（如有），可增加描述。
2. 总价为全费用综合价格。总报价包含完成该分项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仓储、运输、处置、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合价=单价×数量，总价=各分项合价之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分项报价表中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7. 结算时，按各分项实际完成数量乘以对应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实际完成数量超过计划数量的，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采购标的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如适用请提供，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br>年限 | 在本项目拟任<br>职务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明、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资格证书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职称          |      | 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br>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4 业绩及证明文件

业绩及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页、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服务方案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环节在一体化平台系统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环节供应商须在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提交。  
2.此表中，最终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 吨  | 90      |           |           | 含回收、称重、运输、处理等                               |
| 2     | 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吨  | 45      |           |           | 含滴灌带、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含回收、称重、运输、处理等 |
| 3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个  | 2000000 |           |           | 含回收、集中存放、运输、无害化处理等                          |
| 4     | 新地膜采购              | 吨  | 45      |           |           |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GB13735-2017              |
| 5     | 服务费                | 项  | 1       |           |           | 含劳务、仓储、运输、回收、集中存放等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如果最终报价有变动，须将变动后的最后分项报价表以邮件形式在磋商环节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yzt219@163.com](mailto:hyzt219@163.com)；如最终报价无变动，无须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8-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8-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